

##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21.2万股已回购注销完成，公司股本由69,668万股变更为68,746.8万股。
- 3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68,746.8万股为股本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68,746,800.00元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 召开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；
- 2、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27日15:00至2016年8月28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翥先生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18,487,3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3276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18,412,3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3167 %。

(三) 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09 %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1.2 万股已回购注销完成，

公司股本由69,668万股变更为68,746.8万股（详见公告：2016-071）。

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68,746.8万股为股本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68,746,800.00元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18,487,332股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0股；

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036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0股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《上海绿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